

高等师范院校适用教材

法学通论

主编 王才松 副主编 刘志正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高等师范院校适用教材

法 学 通 论

主 编 王才松

副主编 刘志正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法 学 通 论

王才松 主 编

刘志正 副主编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长春市斯大林大街自由广场)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市第九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7.25 字数435,000

1985年1月第1版 1985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0册

统一书号：6334·1 定价：3.50元

前 言

为落实党中央关于向全体公民普及法制教育和在各级学校开设法制教育课的指示精神，全国高等师范院校有关系科陆续开设了《法学通论》课程。我们这几所高等师范院校（东北师范大学、安徽师范大学、山东师范大学、江西师范大学、贵阳师范大学和曲阜师范学院等）的法学教师，在参阅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写的《法学概论》试用教材进行教学中，在关于高等师范院校法学教学的特点、培养对象的具体要求以及教学内容和教材编写体系等方面，都有一些新的认识和设想，决定联合编写一部可供高等师范院校共同使用的、力求体现高等师范法学教学特点的《法学通论》。此议立即得到安徽师范大学和东北师范大学等有关院校领导的支持，并经由安徽师范大学正式向原教育部统编教材办公室汇报，得到了热情的关怀和赞许。于是，我们正式成立了《法学通论》编写组，从拟定编写大纲到讨论修改定稿，约用了两年的时间。在此过程中，为保证经济法和国际法的编写质量，我们求援于南京大学法律系、华东政法学院国际法专业和西南政法学院经济法专业的有关同志，请他们编写了相应章节。

鉴于高等师范院校开设法学课的目的首先在于为全日制中学《法律常识》教学提供师资，所以，我们在确定《法学通论》的内容和体系时，主要参考了中学《法律常识》教科书的内容和体系，以便使学生在这个范围内获得更为充实的法学知识，为未来的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为了适应党政干部和青年自学法学的需要，《法学通论》还纳入了有关经济法和国际法的基本常识，以及司法文书写作等内容。本书在编写时兼顾普及和提高，故不仅可

作为高等师范院校政治专业和其他高等院校公共法学课的教材，而且还可以作为广大干部和青年自学法学的教材。

本书执笔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王才松（东北师范大学）、张亚雄（曲阜师范学院）、刘志正（安徽师范大学）、霍玉琛（山东师范大学）、张克鼎（江西师范大学）、李昌麒（西南政法学院）、张怀治（贵阳师范大学）、余先予（华东政法学院）、陈飞鹏（南京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王家福、李步云和北京大学法律系杨春洗等同志应邀对全书进行了审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定会有不少缺点、错误，热诚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脱稿于1984年11月。

编者

1985年12月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法 律	(6)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	(7)
第二节 法律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11)
第三节 法律的分类	(19)
第四节 剥削阶级类型法律	(23)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律	(31)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及其本质和特征	(3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47)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	(53)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实施和遵守	(61)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84)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91)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概念	(91)
第二节 我国的法律体系及其主要法律部门	(92)
第四章 宪 法	(95)
第一节 宪法的概述	(95)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	(103)
第三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18)
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32)
第五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143)
第六节 我国的国旗、国徽和首都	(158)
第五章 刑 法	(162)
第一节 刑法的概述	(162)

第二节	犯罪的本质和概念·····	(172)
第三节	犯罪构成·····	(177)
第四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93)
第五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97)
第六节	共同犯罪·····	(200)
第七节	我国刑罚的概念和种类·····	(205)
第八节	我国刑罚的具体运用·····	(211)
第九节	我国刑法分则中的各类犯罪·····	(221)
第六章 民 法	·····	(230)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230)
第二节	我国民法的本质和基本原则·····	(231)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	(235)
第四节	代理和诉讼时效·····	(244)
第五节	财产所有权·····	(248)
第六节	合 同·····	(255)
第七节	知识产权·····	(260)
第八节	继承权·····	(267)
第九节	民事责任·····	(271)
第七章 经济法	·····	(275)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述·····	(275)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84)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289)
第四节	计划法律制度·····	(298)
第五节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307)
第六节	部门经济法律制度简介·····	(314)
第八章 婚姻法	·····	(319)
第一节	我国婚姻法的概念和任务·····	(319)
第二节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321)
第三节	结 婚·····	(330)

第四节	家庭关系	(336)
第五节	离 婚	(345)
第六节	少数民族婚姻和涉外婚姻	(350)
第九章	刑事诉讼法	(354)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概念、性质和任务	(354)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357)
第三节	管 辖	(363)
第四节	证 据	(365)
第五节	强制措施	(369)
第六节	附带民事诉讼	(372)
第七节	立 案	(374)
第八节	侦 查	(376)
第九节	提起公诉	(379)
第十节	审 判	(382)
第十一节	执 行	(391)
第十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几种司法文书简介	(393)
第十章	民事诉讼法	(405)
第一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405)
第二节	管 辖	(414)
第三节	诉讼参与人	(417)
第四节	民事诉讼中的诉和诉权	(425)
第五节	证 据	(430)
第六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433)
第七节	诉讼费用	(435)
第八节	民事审判程序	(436)
第九节	执行程序	(448)
第十节	公 证	(452)
第十一节	仲 裁	(454)

第十二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司法助理员·····	(456)
第十三节	民事诉讼中的几种司法文书简介·····	(457)
第十一章	国际法 ·····	(461)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历史发展及其渊源·····	(461)
第二节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467)
第三节	国际法的主体·····	(477)
第四节	国家领土·····	(484)
第五节	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	(492)
第六节	公海、国际海底区域、外层空间和南北极 ·····	(495)
第七节	国际法上的居民·····	(498)
第八节	外交和领事关系·····	(501)
第九节	国际条约·····	(505)
第十节	国际组织·····	(507)
第十一节	国际争端的解决·····	(512)
第十二章	国际私法 ·····	(516)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概述·····	(516)
第二节	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521)
第三节	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统一实体法规定·····	(531)
第四节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与国际商事仲裁程序 ·····	(539)

导 言

一、学习法学的意义

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全面开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也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必不可少的条件。为此，我们必须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使人民能够更好地行使国家权力，使国家机关能够更有效地领导和组织社会主义建设；同时，要把社会主义民主的建设同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紧密地结合起来，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以保障人民按照法律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在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以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切实行使当家作主的民主管理权力；保障人民运用国家的强制力，打击敌人，制裁各种破坏社会主义民主的违法犯罪行为，实现国治民安。

健全法制是我国现阶段客观形势所需。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剥削阶级业已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可能激化。现时的阶级斗争主要表现为人民同形形色色蓄意破坏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分子的斗争。例如在经济领域里同严重经济犯罪的斗争；在政治领域里同反革命和其他严重刑事犯罪的斗争。另外，由于十年动乱所遗留的无政府主义、极端个人主义余毒的影响，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腐蚀，在人民内部，特别是在青少年中，也产生少数违法犯罪分子，影响着社会秩序的安定和人民生活的安宁。为了提

高人民群众的政治警惕性，学会运用法律手段同一切违法犯罪作斗争的本领；同时，也为了保护新的一代的健康成长，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必须在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前提下，认真搞好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其中包括开展和加强法制教育。

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政治报告中强调指出：“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的宣传教育，从小学起各级学校都要设置有关法制教育的课程，努力使每个公民都知法守法。”在加强国家的立法和执法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备我国的法律，发挥法律的应有权威的同时，进行反复的法制教育，使每个公民都知法守法和护法，这是使已经制定的法律得到充分的遵守和执行的必备条件之一。如果十亿人民人人树立守法观念，养成守法习惯，并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斗争，那么实现新时期的根本任务就有了可靠的保证。

法制教育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内容。国家要通过法制教育以及其他共产主义的品德教育，教育公民树立社会主义的法制观念，遵守宪法和法律，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公共秩序和尊重社会公德；对每个公民来说，则应自觉接受法制教育，在知法的基础上自觉守法，并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这是公民思想觉悟和主人翁责任感的重要标志，也是宪法对公民的一项基本要求。

因此，我们要学习和研究法学。

二、《法学通论》的研究对象

“法学”也叫法律科学。从字面上说，就是系统研究法律的科学。法律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社会现象，它调整阶级社会中人们之间的特定社会关系。同阶级社会的其他社会现象和社会关系一样，法律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因此，作为专门研究阶级社会中法律现象和法律关系的社会科学——法学，不仅是社会科学中的一

门独立学科，而且也是一门具有鲜明阶级性的学科。剥削阶级有自己的法学，无产阶级也有自己的马克思主义的法学。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诞生，在法学发展史上是一次划时代的变革。马克思主义法学对法律现象的一系列基本问题作出了科学的回答，从而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

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的主要问题有：法律的起源和本质，法律的形式、特点和作用，法律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法律同经济、政治、道德等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不同类型的法律以及与其相适应的法律观点，统治阶级如何制定法律、实施法律并使法律有效地为统治阶级服务等等。对上述这些方面的研究，综合起来，就组成一个完整的法律科学体系。分别地说，法学可分为理论法学（法理学、比较法学等）、法史学（中外法律制度史、中外法律思想史等）、部门法学（宪法学、行政法学等）、应用法学（刑事侦查学、社会主义法制学等）、国际法学、（国际公法、国际私法），以及边缘法学（法医学、法律社会学）等等。上述这些具体的法学学科，都是法律科学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可通称为法学。

《法学通论》既不是仅仅研究各个部门法的，也不是专门研究理论法学的。它所研究的基本内容和体系，是由研究法律关系、法律现象的共同基本原理的法学基础理论和研究宪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部门法学，以及国际法学组成的。

法学基础理论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系统地阐述马克思主义的法律观点，研究法律的一般规律、法律的整体和法律的基本原则。它同上述各部门法学有着密切的联系：它的基本原理和结论，对于各部门法学有着普遍的指导意义；各部门法学在其基本原理指导下，具体地研究宪法、刑法、民法、诉讼法等某一方面的法律关系和法律现象。它们组成了《法学通论》课的有机完整的体系。只有学好法学基础理论，树立马克

思主义的法律观点，才能为学好部门法学打下坚实的思想理论基础。也只有掌握了各部门法学的基本内容，才能具体地树立起社会主义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三、学习和研究《法学通论》的原则和方法

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既是研究一切科学的钥匙，也是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基础。只有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去考察法律这一社会现象，才能对它的一系列基本问题作出科学的回答和说明。因此，我们在研究和学习《法学通论》时，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

学习《法学通论》，必须从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基本原理出发，运用唯物辩证法，正确地认识法律作为阶级社会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是由其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并反作用于经济基础。法律的发展变化，归根到底是其经济基础发展变化的反映和结果；而法律作为上层建筑，也适应于经济基础的要求；积极地作用于（即保护、巩固和发展），自己的经济基础，并通过经济基础的中介及其他途径，作用于生产力的发展。同时还需了解：法律作为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它对经济基础以及通过经济基础对生产力发展的作用，总是通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来实现的。掌握这一基本原理，并运用这一唯物辩证的分析方法，才能对阶级社会的法律现象作出全面正确的认识和理解，正确地运用社会主义法律。

学习《法学通论》，必须掌握历史唯物主义关于阶级斗争的学说，学会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去认识法律这一阶级社会的特有现象。历史唯物主义认为，过去的全部文明史是阶级斗争历史，法律是阶级斗争不可调和的产物，是在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并掌握了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法律是伴随着阶级斗争的存在而

存在,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的。法律的产生、发展和消亡是不以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从来没有超阶级的、永恒的法律。既然社会主义历史时期仍然在一定范围内存在着阶级斗争,我们的任务就不能是削弱、而是要继续坚持社会主义法律的专政职能,学会运用社会主义法律武器来指导我们的斗争。

学习《法学通论》,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路线。《法学通论》是一门理论和实践结合得十分紧密的法学课程。在学习这门课程时,不但要弄通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而且要把它同中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其中包括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际结合起来,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服务于中国的两个文明的建设。要坚持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反对片面强调理论而轻视实际,或忽视理论而仅求实用的错误倾向。

由于本书是一本关于法学基础理论和我国各主要部门法学的通论性的教材,因此涉及内容十分广泛。这要求我们在学习和研究中,具有严肃认真的学习态度和勇于攀登的无畏精神。

第一章 法律^①

法律是何时才有的？法律是否与人类社会共存？对这个问题，不同阶级的法学家有不同的看法。剥削阶级的法学家关于法律起源问题虽说法不一，但却有共同之处：他们认为有了人类就有了法律，法律存在于人类社会的始终。这种事实上掩盖了法律阶级本质的说教，有意无意地起着为剥削阶级奴役和统治广大劳动群众作辩护的作用，即似乎历史上反动统治者对广大劳动人民的所作所为，其中包括对他们在法律上的肆虐，都是“天经地义”的，并且将“永世长存”。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诞生，标志着无产阶级法律观的形成，它是法学发展史上的一次根本性的变革。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律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社会现象。它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并随着阶级的消灭和国家的消亡而消亡。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初始阶段，即在原始社会解体以前，由于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没有阶级和阶级压迫，因而也不存在作为阶级压迫工具的国家 and 法律。当时只存在着同原始社会经济基础相适应的社会组织——氏族，以及存在着调整氏族成员之间相互关系的社会规范——习惯等行为规范。

① “法律”一词有广、狭二义。本书一至三章所述及的法律，主要是指其广义，即指由国家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全部行为规则的总和。在有的法学辞书、著述或译著中，将它称之为“法”。狭义上的“法律”则仅指国家立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并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在我国，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都是（狭义上的）法律。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

一、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

人类社会曾经经历过几百万年的原始社会时代。在这个时代，社会生产力极其低下，生产工具极为简陋。当时个人的力量太小，单独的个人是不能用自己的力量谋取生存的。人们必须进行集体生产劳动，即共同地制造生产工具（木制或石制的钝、利器），成群结伙地去攫取生活资料。这就必然形成生产资料的集体占有和产品的集体分配。这种以原始的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经济社会制度，就是氏族公社制度，是人类的原始共产主义社会时代。恩格斯把人类社会的这个时代称作人类的童年时代。

当时，人们集体生产和生活的基本单位是氏族。氏族既是以血缘关系把人们联合起来的生活组织，也是以共同经营经济把人们联合起来的生产组织。人们在经济地位上是平等的。氏族成员平等的经济地位决定了氏族组织内部原始形态的民主。氏族内部的重大问题，由氏族的最高权力组织——氏族全体成员参加的氏族会议来讨论解决，而无需一部分人对另一部分人使用暴力，并建立一个强迫人们服从暴力的特殊机关——国家。氏族社会组织经历了由母系氏族社会转变为父系氏族社会的历史发展过程，并且随着氏族人口的增长，又逐渐演进为由氏族所分成的几个胞族组成的部落，进而由几个部落组成为部落联盟。

中华民族也经历了若干万年无产阶级的原始公社时代。大约在四至五千年以前开始，黄河和长江流域的一些氏族部落先后由母系氏族社会逐渐转变为父系氏族社会。在当时，生产关系的基础也是“天下为公”^①的生产资料氏族公有制，“而无私耕私织，

^① 《礼记·礼运篇》。

共寒其寒，共饥其饥。”^①

在人们集体生产和生活的氏族组织中，氏族成员或氏族组织之间每天都在进行着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等社会活动。这些行为活动要求用一个共同的规则，来使人们服从共同的需求。这个规则，在当时主要是习惯。习惯既是人们在长期共同劳动和生活过程中所形成的共同生活规则，同时也是宗教仪式的诫律、礼仪和风俗的要求。当时，由于不存在私有制和阶级，不存在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矛盾，不存在各个集团之间的对抗，因此，当时的习惯，是氏族全体成员的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氏族全体成员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具有普遍约束力。同时，又由于这些行为规则经过世代相传，成为人们自幼养成的习性，加之氏族首领享有的崇高威望，社会舆论和传统道德的力量等因素，又保证了人们对它的自觉遵守。倘若竟然有人违犯了这些规则，当然也会受到氏族全体成员的谴责和处理。但是，氏族对违犯者处理的目的，并不是为某个集团或某个权势者个人的利益，而是为了维护整个氏族的利益。恩格斯说，当时氏族处理“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②虽然原始社会时期没有法律，但当时的社会并非杂乱无章。由于习惯这个调整氏族成员之间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的存在，而使得社会秩序井然。据史籍记载，在我国早期的原始社会，“神农无制令而民从”。^③“政刑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④这也说明，虽然当时没有国家和法律，没有军队和监狱，但也存在着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氏族组织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调整和维护氏族存在和发展的社会习惯规范。

①《尉辽子·治本》。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

③《淮南子·汜论》。

④《商君书·画地》。